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須予披露交易－建築合約及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建築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昌盛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按合約價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可予調整)承接建築工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訂立建築合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訂立建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約40.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0%)重新分配用於建設惠州的生產基地。

## 建築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昌盛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按合約價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可予調整)承接建築工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2020年7月16日

訂約方                 :               (1) 惠州恒昌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EMS；及

(2) 承包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塑料產品。據董事所知，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u Chunlin及Lu Jianzhong。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合約，承包商同意承接建築工程，其包括於惠州市水口的土方工程、基坑支護工程、地基工程、主要結構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及常規水電工程、消防安全工程、鋁合金門窗(包括幕牆)工程等，以建設生產基地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 合約價

合約價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可根據建築合約(包括於實際使用材料時鋼筋、混凝土、水泥、瓷磚、河沙或鋁合金的價格較簽訂建築合約時的市場價格波動超過10%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合約價乃由惠州恒昌盛與承包商透過投標程序及經參考當時通行市價以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約價將部分由下文「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基於建築工程的合約價明細如下：

物業／房間／工程	價格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工廠物業	35.6
宿舍物業	28.7
道路工程	3.6
消防安全工程	3.5
電力工程	2.9
排水工程	2.9
通風及排煙工程	1.4
圍欄工程	0.4
保安室1	0.4
保安室2	0.3
氣體滅火工程	0.2
總計	<u>79.9</u>

## 付款條款

惠州恒昌盛應以下列方式根據完工里程碑支付合約價：

### 工廠及宿舍物業

里程碑	付款百分比
完成地基	物業合約價的 10%
完成每層樓頂的混凝土澆築	物業合約價的 20%
完成封頂	物業合約價的 20%
完成拆卸外框	物業合約價的 20%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	物業合約價的 20%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半年內	物業合約價的 7%
缺陷責任期結束起一年內	物業合約價的 3%

## 保安室

### 里程碑

### 付款百分比

完成地基

房間合約價的 10%

完成封頂

房間合約價的 30%

完成拆卸外框

房間合約價的 30%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

房間合約價的 20%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半年內

房間合約價的 7%

缺陷責任期結束起一年內

房間合約價的 3%

*有關圍欄、道路、電力、排水、消防安全、通風及排煙的工程以及氣體滅火工程*

### 里程碑

### 付款百分比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

工程合約價的 90%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半年內

工程合約價的 7%

缺陷責任期結束起一年內

工程合約價的 3%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款項

根據建築合約，合約價的 3% 將由惠州恒昌盛預扣作為保留款項。建築工程的缺陷責任期應為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保留款項應由惠州恒昌盛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向承包商支付。

## 建築工程的期限

預期建築工程的期限將為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380日。

## 訂立建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惠州恒昌盛已收購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一幅土地（「該土地」）。誠如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減少來自美國與中國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建設其自有生產基地而非租賃生產基地以提升股東長期利益。董事認為，訂立建築合約以於該土地建設生產基地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且時機恰當，因為(i)深圳的租金水平持續上漲，以及於該土地上建設其自有生產基地較繼續於深圳租賃第三方物業作生產之用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ii)於惠州的經營生產基地成本及勞工成本相對低於深圳；(iii)該土地自2019年7月起一直閒置及長時間將該土地閒置對本集團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及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v)目前於深圳租賃的作生產之用的物業租約將於2021年到期，預期生產基地建築工程完工及新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將需時一年以上。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建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惟不足 25%，訂立建築合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約為 96.7 百萬港元。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有意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 64.7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66.9%)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 2) 約 17.4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8.0%)將用於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本集團的產能擴充、將本集團的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 3) 約 4.5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4.7%)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4) 約 3.4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3.5%)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及
- 5) 約 6.7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6.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41.4 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由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已議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築合約項下的付款以在惠州建造新生產基地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及提升本集團的 生產效率	64.7	43.7	21.0	—	—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 本集團的產能 擴充、將本集團 的現有倉庫改裝 為智能倉庫及 設立一個額外 的智能倉庫	17.4	0.8	16.6	—	—
加強本集團的 研發能力	4.5	4.4	0.1	0.1	2021年6月前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及 提升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能力	3.4	0.4	3.0	—	—
一般營運資金	6.7	6.0	0.7	0.7	2021年6月前
在惠州建造生產 基地	—	—	—	40.6	2021年12月前
總計	<u>96.7</u>	<u>55.3</u>	<u>41.4</u>	<u>41.4</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對於中國以及全世界經濟而言，2019年乃充滿挑戰之一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使中國及全世界的經濟增長放緩。於2020年，EMS行業的增長勢頭亦因而放緩及貿易摩擦愈發緊張。此外，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令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環境增添了不明朗因素。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病毒的爆發導致營運上出現延誤。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措施以降低病毒爆發造成之影響，同時亦會透過以下的業務策略，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的長期增長，加強其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開拓商機：(i)繼續小心審視及廣泛研究現今狀況如何影響成本及資源部署，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ii)繼續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開拓商機及擴大客戶群；及(iii)建設本集團自家擁有的生產基地以代替租用生產基地，以提高股東長期的利益。因此，鑒於上文「訂立建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所披露的建設本集團自有生產基地的裨益以及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的透過建設本集團自有生產基地而非租賃生產基地以提升股東長期利益而推動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應對措施以減少貿易摩擦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上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將代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為妥當利用方式。董事會謹記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將密切監控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利用方式。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惠州恒昌盛與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建築合約，以開展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建築合約將於惠州市水口開展的建築工程，詳述於本公告「建築工程」一段
「合約價」	指	惠州恒昌盛於建築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
「承包商」	指	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恒昌盛」	指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期／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刊發的2018中期報告、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的2018年報、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刊發的2019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7日刊發的2019年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載的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吳季倫先生

周傑霆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